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韶工信〔2019〕66号

关于举办2019年“创客广东”韶关市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促）局，有关单位：

按照工信部、财政部《关于举办2019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9〕58号）和省工信厅有关赛事安排，为积极发挥我市龙头企业的引导作用，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我局拟举办2019年“创客广东”韶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对话新材料，智慧创韶关，筑梦向未来。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办单位：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单位：韶关市优企金融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韶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南雄市化工行业协会

新丰化工行业协会

翁源华彩化工城

三、赛事组织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陈来安局长担任组委会主任，郭葳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组委会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优企金融服务中心和协办单位人员组成。

四、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参赛者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www.gdei.gov.cn）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5月1日。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详见附件）完整撰写项目情况，再录入系统。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二）审核、培训、初赛和决赛

大赛组委会根据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资料评审，按照参赛规模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并确定参赛名单；根据赛事需要，组委会安排专家导师现场对参赛项目进行赛前辅导和培训；企业组和创客组经初赛后共筛选 20 个项目进行决赛；大赛决赛以现场项目路演及答辩形式开展。企业组及创客组参赛者通过 8 分钟的现场演讲及 5 分钟的现场提问互动，最终由专家评委表决确定每组一、二、三等奖名次；企业组和创客组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
1	4 月 1——5 月 1	参赛企业报名
2	5 月 1——5 月 10	报名企业资料审核
3	5 月 11——5 月 31	培训及初赛
4	6 月 1——6 月 9	决赛
5	6 月 10——7 月 31	宣传推广、省赛对接

五、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领域，突出新材料，创新新业态，围绕韶关战略新兴产业，以新材料行业创新项目为主线，兼顾其他行业特别是创客团队优质创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互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高端制造（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增材制造、新材料等）、生物医药、绿色低碳（如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数字创意（如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等。参赛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组

1.在韶关市辖区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注册时间不满1年的中小微企业；
3.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4.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六、奖励与扶持

（一）赛事激励

根据大赛决赛阶段成绩，将对于获奖企业或团队予以资金奖励。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决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分别给予现金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大赛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方式产生奖项。参赛者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违反大赛要求的或对于重复申报、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取消参赛资格。

（二）政策扶持。

1. 凡入围省级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将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2. 展览展示。获奖项目优先参加于大赛相关的各种展览展示及推广活动，并在大赛官网上和韶关电视台展示宣传。

- 3.安排创业导师、投资、管理和技术专家进行辅导和培训。
- 4.向大赛合作的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进行投融资对接，争取投资支持。
- 5.优先推荐至各金融合作机构，争取获得银行授信及贷款服务。
- 6.提供“创客中国”平台上的云计算、大数据库和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

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和创客不少于 5 个项目参加“创客广东”韶关市创新创业大赛，并务必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大赛报名。

附件: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联系人：李萌，联系电话:8892331，电邮: sg8876667@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莞韶产业园管委会。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